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绿色信贷转贷项目
环境社会框架

1.0 版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缩 写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制度建设	5
第三章 流程管理	9
第一节 受理与调查	9
第二节 授信业务审批	12
第三节 合同管理	13
第四节 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	14
第五节 贷后管理和回收处置	15
第四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19
第五章 附则	21
附录 1 尽职调查中各类环境与社会风险重点分析内容	23
附录 2 客户分类行业代码参考表	27
附录 3 环境社会排除清单	29
附录 4 环境社会标准	32

缩 写

ESDD	环境社会尽职调查
ESEL	环境社会排除清单
ESIA	环境社会影响评估
ESMP	环境社会管理方案
ESMPF	环境社会管理方案框架
ESMS	环境社会管理体系
ESS	环境社会标准
FPIC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GRM	申诉机制
IPP	土著居民方案
IPPF	土著居民方案框架
RP	搬迁方案
RPF	搬迁方案框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提升我行环境社会治理管理的国际化水平，我行发挥转贷业务优势，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开展2亿美元绿色信贷转贷项目合作。为提升本行对信贷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及影响的管理水平，基于我行现有《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指引》以及国内绿色信贷相关政策法规，参考借鉴亚投行的环境社会框架，制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绿色信贷转贷项目环境社会框架》。本框架使用范围初步限于上述2亿美元绿色信贷转贷项目，旨在以该项目为试点，为完善我行环境社会管理体系提供实践案例参考。该框架后续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及推广。

第二条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有效控制本行信贷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等绿色信贷现行制度要求，制定本框架。

第三条 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管理水平，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

济、循环经济支持，建立绿色信贷数据统计和报送流程，稳步推进授信业务结构优化调整。

第四条 本行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作为绿色信贷的发展基础，不断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在信贷业务流程中设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识别、评估、防控机制，细化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行业信贷差异化流程管理方案，强化项目信息披露以及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

第五条 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范围根据适用情形不同，遵从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保监会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的绿色信贷统计口径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融资框架》，并随上述文件更新进行调整。

第六条 本行通过实施本框架以符合国际通用环境社会标准，遵守本行客户及信贷项目所处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为避免误解，实际执行中将采用相对严格的要求。

第二章 制度建设

第七条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全流程管理，推动项目实施，促进所在地区可持续发展。本行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不断调整完善信贷政策，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融资规模，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逐年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第八条 本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产业政策动态调整行业授信管理政策，开展授信业务。本行对排除清单（ESEL，附录3）中列示行业、领域项目不予融资。

第九条 本行对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客户实行动态分类管理，根据国家政策和管理需要，不定期调整分类标准。客户分类基于客户（境内外借款人，不含主权级客户）所从事的主业，作为客户评级授信、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附录2）。本行将**客户**分为A、B、C三类：

A类客户一般从事下列类型项目开发和运营：核电站；大型水电站、水利项目；资源开采或开发项目；环境和生态脆弱地区的大型设施，包括旅游设施；少数民族地区的大型设施；毗邻居民密集区、取水区的大型工业项目等。

B类客户一般从事下列类型项目开发和运营：石油加工、

炼焦及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大型设施建筑施工；长距离交通运输（包括管道运输）项目，城市内、城市间轨道交通项目。

C类客户一般从事除A、B类客户以外领域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第十条 本行根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程度和范围将项目分为A、B（包含普通B类和高风险B类）、C三类。项目分类基于项目的类型、性质、位置、敏感性以及项目规模等因素，作为项目评审的参考。本行根据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确定适用的环境社会标准（ESS，附录4），以及项目所需环境、社会和治理措施：

A类项目：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负面影响，且这种影响不可逆、前所未有，具有累积性和多样性。此类影响可能是暂时或永久性的，并且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其波及范围可能超出项目建设区域。

评估与要求：本行要求客户对A类项目开展环境社会影响评估（ESIA）或其他同等环境社会评估，制定环境社会管理方案（ESMP）或环境社会管理规划框架（ESMPF）（或本行批准的其他类似文件），并将其纳入项目ESIA报告中。

B类项目：可能造成有限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负面影响。此类影响并非前所未有，不具有严重的不可逆性和累积性，范围限于项目建设区域，可通过适当的措施进行有效管理。

评估与要求: 本行要求客户对 B 类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进行初评。在此基础上, 本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通过与客户交流, 确定客户应采取的环境、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估方式。本行视情况要求客户提供 ESIA 或其他同等报告。此类项目通常需要客户制定环境社会管理方案 (ESMP) 或环境社会管理规划框架 (ESMPF)。

C 类项目: 造成很小或不会造成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

评估与要求: 本行不要求客户对 C 类项目进行环境社会评估, 但要求客户提供环境社会的相关分析。

在项目分类基础上, 本行将以下类别项目认定为高风险项目: 1.全部 A 类项目 2.本行认定某些可能会导致以下情况的 B 类项目 (B 类高风险项目): 1) 征地或非自愿搬迁; 2) 存在对土著居民或弱势群体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3) 对环境、社区健康和安全、生态多样性和/或文化资源等产生重大风险或影响; 4) 导致当地裁减 20% 以上的直接雇员或经常性承包商; 5) 明显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本行将分类管理结果作为客户评级、授信、评审、贷后管理等信贷全流程中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 采取差异化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本行不断研究完善绿色信贷创新机制, 积极开发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等新兴银行服务业态。

第十三条 本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提高绿色信贷业务的管理能力，在项目管理中设置绿色信贷标识，定期统计并向监管部门报送绿色信贷数据。

第十四条 本行逐步建立完善绿色信贷信息披露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绿色信贷发展需要，及时准确发布和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第一节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五条 本行各经营单位在受理各项授信业务时，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本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客户和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状况。

第十六条 本行各经营单位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2020年修订）》开展尽职调查。通过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客户或项目的生产能耗与环保合规等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进行甄别，并有效对比从其他渠道（如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主流媒体等）获得的信息资料，力求准确识别和把握客户和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风险特别复杂、难以判断的，应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开展调查。

第十七条 本行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项目潜在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ESDD，详见附录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体系（ESMS）；
- （二）劳动和工作条件；
- （三）污染预防和控制；
- （四）社区健康和安全；
- （五）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七) 少数民族、土著居民、弱势群体;

(八) 文化遗产保护;

(九) 供应链、气候变化、性别、爆炸物和化学品管理等其他方面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第十八条 本行各经营单位应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 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性质及严重程度, 要求客户提供合规审查文件, 并确保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文件建议涵盖:

(一) 客户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情况(如有);

(二) 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如必要, 应包括对社区的影响及与受影响社区的沟通情况;

(四) 项目用地预审或审批情况;

(五)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六) 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节能企业的节能监测情况;

(七) 客户/项目安全生产和卫生/健康标准执行情况;

(八) 城市规划审查情况;

(九) 其他必要的合规文件。

第十九条 对于境外项目, 本行各经营单位应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如项目所在国环境保护机制不健全、缺乏相应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评价政策与标准, 建议参照

我国标准或国际惯例执行。对因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产生较大争议的境外项目，可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本行各经营单位在全面、深入、细致调查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基础上，在客户评级、授信及贷前尽职调查阶段根据本框架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客户和项目进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标识，并将分类结果体现在调查报告中。

第二十一条 本行根据项目涉及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可能要求 A 类或 B 类项目借款人采取以下适当方式缓释授信业务风险：

- （一）要求提高资本金比例；
- （二）要求发行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
- （三）要求加列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技改项目和投改计划；
- （四）要求有效控制项目的资产、现金流、经营权等；
- （五）要求对项目投保建设期保险，投保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工程责任险、环境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并适时将贷款人列为第一顺位保险赔付受益人；
- （六）要求为受到安全、健康潜在危害的员工购买相关人身损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 （七）通过银团贷款加强管理，分散风险；
- （八）其他可行的风险缓释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单位根据项目分类结果和 ESDD 报告，判断是否受理项目：

（一）对 C 类项目以及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可控的 A 类和 B 类项目，可进行受理并开展授信业务流程；

（二）对存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但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缓解这类风险的 A 类和 B 类项目，可要求客户补充、强化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案，经审查合格后可进行受理并开展授信业务流程；

（三）对潜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较高且无法通过管控措施有效缓解的项目应拒绝受理。

第二节 授信业务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客户及项目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分类由各级评估部门（处室）初审，并随客户的尽职调查，按本行审批授权和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由有权审批机构（人）审批。

第二十四条 本行各级评估审查部门在授信业务评审（含初审）报告中，对拟分为 A 类和 B 类项目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作出专门评价。环境和风险评价应涵盖以下内容：

（一）项目潜在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点；

（二）客户后续应采取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措施；

（三）对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状况的总体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行对不符合相关国家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要求的项目、不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家淘汰类的项目，不提供授信业务支持；对违规建成的项目，不发放流动资金类贷款。

第三节 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行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责任的相关要求纳入借款合同，以监督和约束借款人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分类为 A 类或 B 类的项目，在借款合同中应当要求客户定期提交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及时通报任何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事件，订立要求客户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约束性条款，设定借款人在管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方面的违约事件，以及本行针对借款人违约时的处罚措施。借款合同中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条款可参照银保监会《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级指标》中相关内容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行要求客户使用本土语言及英语（摘要），在其官方网站及项目现场披露项目的环境社会相关信息，包括（如适用）：ESMS、ESIA、ESMP（或 ESMPF）、IPP（或 IPPF）、RP（或 RPF）。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相关的环境社会信息的公开性，本行在官方网站披露客户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行要求客户在项目筹备和执行期间与利

益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沟通方式应与项目影响及风险程度相衬。沟通内容包括项目设计、缓释及监控手段、项目层面的开发效益及机遇的分享以及执行相关事宜。客户要在环境社会评估文件中记录沟通过程、参加人员名单等信息。如果项目所在国的法律要求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本行将如是要求客户。

第三十条 本行要求客户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GRM），受理可能受到项目造成的不良环境社会影响的人群提出的意见和投诉，推动解决有关问题。客户应确保受影响人群知晓这一申诉渠道。该申诉机制针对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及影响，应包含下列条款：（1）保护投诉者，使其免于报复，对其身份信息保密，并可进行匿名投诉；（2）保护维护投诉者投诉权益之人的安全。

第四节 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

第三十一条 本行各经营单位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操作规程（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管理，将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状况作为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审核的重要内容，在支持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相关环节，合理设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关卡，在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审核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三十二条 各经营单位在贷款资金发放前须审核借款

人生产能耗与环保合规信息，重点关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 A 类和 B 类高风险的固定资产类项目。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环境影响评估、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的项目，本行需对相关审批材料进行审核：

1.项目应获得而未获得环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审批的，不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建设；

2.项目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未能同时进行，我行将暂停主体工程建设资金的拨付，直到“三同时”实现为止；

3.项目完工后应获得而未获得项目竣工环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审批的，不拨付项目运营资金。

第五节 贷后管理和回收处置

第三十四条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贷后管理制度体系，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作为贷后管理制度及授权后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三十五条 本行各经营单位按照本行贷款项目贷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报告中应包含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方面的内容。对于建设期项目，重点检查项目建设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造成的实际影响以及控制与消除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对于完工项目，重点检查借款人或项目是否获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对于运营期项目，持续关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状况。

第三十六条 本行各经营单位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贷

款风险监控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要求对贷款实施风险监控。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A类或B类的固定资产类项目，各经营单位应在贷后检查报告中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情况单列，必要时可将项目划入常规监控。

第三十七条 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A类的项目，经营单位在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业务贷后检查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基础上，应加强贷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客户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期至少每三个月一次，运营期每六个月一次；

（二）经营单位至少每六个月开展一次非现场检查，每年一次赴项目现场检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三）必要时，应委托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为B类的项目，在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业务贷后检查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基础上，贷后管理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客户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期至少每六个月一次，运营期每年一次；

(二) 经营单位至少每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三) 必要时，对于 B 类高风险项目，可委托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九条 本行各经营单位密切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将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类和动态分析等工作纳入贷后管理，合理预测因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

第四十条 贷后管理过程中，根据客户和项目情况变化，建议采用不同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预警及应对机制，包括以下三方面措施：

(一) 对达不到国家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客户，及时作出预警，并在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明显恶化时向下调整其风险分类；

(二) 在敏感性分析中，考虑到环境、资源税费创设或既有费率提高，或资源价格提高对企业或项目现金流的影响；

(三) 在宏观经济压力测试、行业压力测试中，充分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因素影响。

第四十一条 如遇突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可能导致本行授信业务风险时，本行各经营单位应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业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及时进行处置，要求借款人或项目业主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影响。

第四十二条 如发生下列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时，应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一）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

（二）媒体、公众、公益组织、受影响群体高度关注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

第四十三条 本行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对可能影响本行自身经营发展、金融稳定等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报告。对由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引起的授信业务风险突发事件，根据行内有关制度进行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第四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行绿色信贷监督检查范围包括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情况，对排除清单、国家重点调控行业以及有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行业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绿色信贷对外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行对绿色信贷执行情况开展检查，重点关注：

（一）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确定的违法违规重点整治行业和地区相关客户、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二）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三）A、B类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样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行将绿色信贷制度、流程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检查范围，必要时可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四十七条 对于在绿色信贷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问题的项目，各经营单位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第四十八条 本行将绿色信贷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第四十九条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定期上报本行绿色信贷数据和绿色信贷产生的节能减排效果。

第五十条 本行适时披露绿色发展战略和政策，定期在内外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的授信业务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本行高度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和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重视人才培养和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积极宣传参加外部公益活动和其他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情况。

第五十二条 本行将建立并在官方网站公布申诉机制（GRM）（中英文版），接收并促进解决受本行融资项目的负面影响群体的相关的意见及投诉。申诉机制用于应对本行融资项目的风险及影响，包括以下条款：（1）保护投诉者，使其免于报复，对其身份信息保密，并可进行匿名投诉；（2）保护维护投诉者投诉权益之人的安全；（3）确保信息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框架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附录:

1. 尽职调查中各类环境与社会风险重点分析内容
2. 客户分类行业代码参考表
3. 环境社会排除清单
4. 环境社会标准

附录 1 尽职调查中各类环境与社会风险重点分析内容

<p>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p>	<p>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是否制定了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是否建立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是否通过 ISO14001、OHSAS18001 等环境与社会方面的资质认证等； 2、客户是否设置了专门负责环境与社会方面的部门、处室或人员，该机构的效力层级如何，该机构如何执行内部环境与社会相关事务的报告及处理流程； 3、客户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 4、客户是否制定了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管理计划； 5、客户是否为员工提供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培训； 6、客户是否建立与项目所在地社区居民进行沟通磋商机制，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倾听社区居民的意见，处理社区居民的申诉等； 7、客户是否建立监测机制，如对污染物等排放指标进行定期监测，或对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如被迫拆迁人群）进行定期的回访监测等； 8、客户是否建立任何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机制，如向公司的高级管理层的报告相关的环境与社会信息、对外向利益相关者提供相关的环境与社会信息等。
<p>劳动和工作条件</p>	<p>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工管理的合规性分析，工作条件、最低工资、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员工的聘任与解聘、裁员等内部用工管理规定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于用工方面的法律规定。 2、工作环境是否有利于员工的身心健康、是否存在引发员工职业健康

	<p>威胁的不利环境因素；</p> <p>3、用工管理中是否存在男女歧视、强迫劳动等方面的问题；</p> <p>4、是否允许工人组织的存在，工人组织的地位如何；</p> <p>5、是否为员工提供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如何处理员工的建议和投诉。</p>
<p>污染防治和控制</p>	<p>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气体、固体、液体等各种形式的污染物的排放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是否对易泄露物质设置了防止泄露装置；</p> <p>2、对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的储存、运输、管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的安全标准；</p> <p>3、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噪音、振动等易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的控制是否达到相关标准；</p> <p>4、对工业废弃物及员工生活废弃物的处理是否妥当；</p> <p>5、是否建立了任何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p>
<p>社区健康和安</p>	<p>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设施设备的建设是否存在对周围社区居民的安全隐患；</p> <p>2、项目建设的原材料、燃料、产品的运输是否通过周围的社区，材料的运输是否会增加周围社区事故发生率；</p> <p>3、对承担运输责任的第三方的资质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对于特种物品（比如危险化学品等）的运输，其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p> <p>4、项目建设是否存在严重的噪声污染，是否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5、项目建设是否需要聘请大量外来雇工，如何管理外来雇工；</p> <p>6、是否建立任何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及消防人员、紧急联系人等。</p>

	7、对安保人员的管理措施是否健全、妥当。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移民	<p>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涉及多少面积的土地征用、多少户居民的搬迁； 2、土地征用与搬迁是否获得相关的政府批文； 3、由谁来负责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有无专门处理搬迁事宜的机构，搬迁补偿标准如何； 4、搬迁居民对搬迁事件持何种态度，对安置补偿标准是否满意，有无拒绝搬迁、反对搬迁的意见； 5、有无相关的与搬迁居民磋商沟通的记录及处理居民申诉的相关记录； 6、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对搬迁居民后续生活状态的回访监测机制。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p>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敏感区域，如湿地、热带雨林、原始森林、珊瑚礁等生态敏感区域或具有高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 2、项目建设对生物将产生何种反面或/和正面的影响； 3、有无聘请生物方面的专家对项目影响开展专业评估； 4、是否与当地的居民、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开展磋商交流，倾听他们的意见，处理他们的投诉意见； 5、有无制定相应的专项行动计划以缓解不利影响。
土著居民	<p>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是否会对当地土著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将产生何种反面或/和正面的影响； 2、项目建设计划是否对当地土著居民披露，倾听他们的意见，并在适当考虑当地土著居民利益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计划进行修改；

	<p>3、有无聘请专家对项目可能对土著居民造成的影响开展评估；</p> <p>4、有无制定相应的专项行动计划（比如，土著居民安置计划）以缓解不利影响。</p>
<p>文化遗产</p>	<p>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是否经过或毗邻文化遗产所在地； 2、项目建设对文化遗产将产生何种反面或/和正面的影响； 3、是否聘请文化遗产专家对项目影响开展专业评估； 4、是否与当地的居民、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开展磋商交流，倾听他们的意见，处理他们的投诉意见； 5、有无制定相应的专项行动计划以缓解不利影响。

附录 2 客户分类行业代码参考表

类别	项目或主业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阶段
A 类	核电站	4413	核力发电	建设、运营和 关停
	大型水电站	4412	水力发电	建设
	大型水利项目	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	
	矿产和非矿产资源采掘项目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和运营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采矿业	
	环境和生态脆弱地区的大型设施（包括旅游设施）			建设
	少数民族地区的大型设施			
	毗邻居民密集区、取水区的大型工业项目			
B 类	印染、染整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和运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造纸	221	纸浆制造	
	222	造纸	
石油加工等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化工生产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药品	27	医药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生产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生产	30	非金属矿物品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	4411	火力发电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大型设施建筑施工	47	房屋建筑业	运营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长距离交通运输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53	铁路运输业	建设*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57	管道运输业	

备注 1：目录来源于银保监会《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

备注 2：如修建区为环境和生态脆弱地区，或修建中有国家重点文物遗产，应划入 A 类。

附录 3 环境社会排除清单¹

1.本行不会在知晓的情况下为涉及以下问题的项目提供融资：

(1) 强迫劳动²或有害、剥削式的童工³；

(2) 从事生产或买卖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协议认定非法的，或受国际淘汰或禁止的任何产品或活动，如：

生产或买卖含有多氯联苯的产品（PCBs）⁴；

生产或买卖受国际逐步淘汰或禁止的药品、杀虫剂/除草剂和其他有害物质（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⁵。

生产或买卖受国际逐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⁶。

(3) 从事野生动物买卖或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

¹本行在与亚投行开展绿色信贷转贷项目中积极执行环境社会排除清单，在后续推广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单内容。

²强迫劳动指在强迫或惩罚的威胁下强迫个人从事的任何非自愿的工作或服务（包括任何种类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如契约劳动、抵押劳动或类似的劳动合同安排，或拐卖人口的劳动）

³就本清单而言，有害或剥削形式的童工指雇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如果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或条例符合 1973 年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之规定，允许 16 岁以上儿童在健康、安全、道德方面得到充分保护，并接受相关工作所需充分的指导或职业培训的情况下，可受雇从事此类工作，则童工指雇佣儿童从事不符合此类法律法规的工作。

⁴多氯联苯是一种剧毒化学物质。1950 年至 1985 年间生产的油浸变压器、电容器和开关装置可能含有多氯联苯。

⁵联合国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未批准买卖货物总体清单；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农药毒性分级。逐步淘汰或禁止的药品清单见 https://www.who.int/medicines/areas/quality_safety/safety_efficacy/pharm_restrictions/en/。逐步淘汰或禁止使用的杀虫剂、除草剂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清单见

⁶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平流层臭氧发生反应并消耗臭氧的化合物，造成了广为宣传的“臭氧空洞”。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列出了臭氧消耗物质及其减少目标和淘汰期限。

《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化合物清单，包括气溶胶、制冷剂、泡沫发泡剂、溶剂和防火剂，以及签署国的详细情况和淘汰目标日期，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 <http://www.unep.org/ozone/montreal.shtml>。

贸易公约》（CITES）管制的野生动物产品的生产或买卖⁷。

（4）国际法（巴塞尔公约）所禁止的废物跨境运输⁸。

（5）军需品的生产或买卖，包括准军事物资。

（6）酒精饮料的生产或贸易，不包括啤酒和葡萄酒⁹。

（7）烟草生产或贸易¹⁰。

（8）赌博、赌场及同类企业¹¹。

（9）未粘合石棉纤维的生产、贸易或使用¹²。

（10）项目所在国法律禁止的活动，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或文化资源有关的国际公约，如《波恩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禁止的活动¹³。

（11）商业采伐业务或购买用于热带原始潮湿森林或原生林的采伐设备。

（12）可持续化管理的森林以外的木材或其他林业产品的生产或贸易。

（13）大型远洋漂网捕捞和细网捕捞等海洋和沿海捕捞活动，对脆弱和保护物种产生大量危害，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活动。

（14）在不符合国际海事组织要求（国际海事组织、《国

⁷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清单见 CITES 秘书处网站：<https://www.cites.org/eng/disc/species.php>

⁸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见 <http://www.basel.int>

⁹ 不适用于非实质性参与此类活动的客户。非实质性参与意味着有关活动非客户主营业务。

¹⁰ 不适用于非实质性参与此类活动的客户。非实质性参与意味着有关活动非客户主营业务。

¹¹ 不适用于非实质性参与此类活动的客户。非实质性参与意味着有关活动非客户主营业务。

¹² 不适用于非实质性参与此类活动的客户。非实质性参与意味着有关活动非客户主营业务。

¹³ 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波恩公约》）<https://www.cms.int/>；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https://www.ramsar.org/>；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生物多样性公约 <https://www.cbd.int/>

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和巴黎谅解备忘录）的油轮上装运石油或其他危险物质。¹⁴

（15）煤矿开采、煤炭运输和燃煤电厂，以及专门支持这些活动的基础设施服务。

¹⁴不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规定指：不具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或《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油轮，被《巴黎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禁止的油轮，以及根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13G条将逐步淘汰的油轮。超过25年的单壳油船禁止使用。

附录 4 环境社会标准¹⁵

环境社会标准一：环境社会评价及管理¹⁶

如果项目存在负面环境风险和影响或社会风险和影响（或两者兼具），适用于环境社会标准一。环境社会评估和管理措施的范围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匹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社会标准一通过有效缓解及监控手段提供环境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环境社会标准二：非自愿搬迁¹⁷

如果项目的审核过程显示项目涉及非自愿搬迁（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近期或可预见的未来的非自愿搬迁），则适用环境社会标准二。非自愿搬迁包括物理迁移（重新安置、失去居住土地或住房）和以下原因导致的经济迁移（失去土地或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丧失资产或获得资产、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的机会）：（a）非自愿征地；或（b）对土地使用或对法定的公园和保护区的进入受到非自愿限制。不论上述损失和非自愿限制是全部还是部分、永久性还是暂时，均为非自愿搬迁。

环境社会标准三：土著居民¹⁸

如果在项目地区存在土著居民，或该地区对土著居民具有集体意义，且该地区可能受到拟建项目影响，则适用环境

¹⁵ 本行在遵守本国以及项目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尽力促使项目落实相应环境社会标准，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

¹⁶ 详见亚投行环境社会标准 1（ESS1）。

¹⁷ 详见亚投行环境社会政策 2（ESS2）。

¹⁸ 详见亚投行环境社会政策 3（ESS3）。土著居民一词没有统一的定义。在不同的国家，土著居民可能被称为“土著少数民族”、“土著”、“山地部落”、“少数民族”、“文物保护部落”、“第一民族”或“部落群体”等。

社会标准三。“土著居民”一词泛指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下列特征的独特的、脆弱的社会和文化群体：（a）自我认同为一个独特的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并得到他人承认；（b）对项目区域内具有地理特殊性的生活环境或祖先领土，以及这些生活环境和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存在集体依恋；（c）具有与主流社会和文化隔离的习俗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体制；（d）拥有独特的、通常不同于国家或地区官方语言的语言。在考虑上述特征时，可能将国家法律、习惯法和该国为缔约国的任何国际公约纳入考虑范围。由于非自愿搬迁而失去对项目地区具有地理特殊性的生活环境或祖先领地的集体依恋的群体，视作环境社会标准三所指的土著居民，应获得相应补偿。